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坛教督字〔2021〕2 号

关于印发 2021 年春学期段玉裁初级中学等 5 所中学、尧塘实验小学等 6 所小学、直溪镇中心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报告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常州市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常州市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督导评估组，对段玉裁初级中学等 5 所中学、尧塘实验小学等 6 所小学、直溪镇中心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进行了教育督导评估。现将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深入学习，聚力目标强内涵，聚焦问题补短板，全面促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同时各被督导单位根据评估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积极整改落实，并在接到报告半年至一年内，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

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教育督导回访申请。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安排回访，并根据现场评估结果，结合学校整改工作成效及发展情况，确定相关学校、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最终等第。如一年内相关学校、幼儿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被区级以上通报批评，最终等第将被降等。

附件一：1. 朱林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2. 直溪初级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3. 青少年体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4. 第五初级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5. 段玉裁初级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。

附件二：1. 西城实验小学常胜分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2. 西城实验小学城西分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3. 尧塘实验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4. 朱林中心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5. 薛埠中心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6. 直溪中心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。

附件三：1. 金谷新语幼稚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2. 朱林镇中心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3. 水北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
4. 直溪镇中心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0 日